

关于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6万吨/年无水酒精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6万吨/年无水酒精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1座1000m²厂房、1座1000m²仓库、1台10 t/h蒸汽锅炉、新戊二醇及环氧树脂生产线及罐区，在厂内新建1台10 t/h导热油炉（备用）、1条6万吨/年无水酒精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根据国家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

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弃置。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化粪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 3923-2007）表 1 标准要求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3. 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颗粒物和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及《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减排调控方案》（临办发[2018]68 号）要求；VOCs 由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

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分子筛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

区标准要求。

6、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12月10日